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宏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以及为进一步更加顺畅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